

# 花蓮縣吉安鄉公所環保車輛廣播系統使用收費辦法

第一次頒布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七日（九五）吉鄉清字第 0950022121 號令發布施行

第一次修正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（九六）吉鄉清字第 0960013884 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第二款、第八條、第九條

第一條 花蓮縣吉安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「環保車輛廣播系統使用收費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依據規費法第八條第一款訂定之。

第二條 為增加宣傳管道、提昇宣傳效果，本所開放環保車輛廣播系統供政府機關、立案團體申請使用，使政令之宣導推廣、活動訊息之預告更貼近鄉民生活，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三條 申請程序暨須知：

- 一、本廣播系統以本所業務需要優先使用，申請使用廣播系統者，請於上班時間內向本所清潔隊填具申請表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託播之內容不得違反善良風俗、行政中立或涉及私人營利等情事，**但由政府機關主辦或協辦，結合民間團體推廣慈善、藝文、體育等活動，有收取園遊券或門票等費用者，不在此限。**
- 三、申請託播經核定後，請先至清潔隊一次繳清廣播費用。
- 四、申請全區播放者、應自備錄音帶 12 份，於核定託播期日之前一日上班時間內（上午 9 點至下午 5 點）送清潔隊，廣播內容應與登記申請表相符。
- 五、播放帶之錄製以「少女的祈禱」音樂作橋樂及墊底音樂，每則不超過 30 秒為原則，循環播放。
- 六、遇緊急情事，本所得不經申請人同意臨時插播。

第四條 每日播放時間：依清潔隊夜間實際集運廢棄物起訖時間為準，約下午 17 時 30 分起至 21 時止，除週日外每週依申請核准順序排訂播放。

第五條 廣播區域及收費標準：廣播區域以夜間實際集運路線（10 線）為準。

- 一、吉安鄉全區播放，每日收費新台幣 2000 元。
- 二、分區播放（計 10 線）每日每線收費新台幣 300 元、分區路線如下：
  - （一）北昌村。（二）太昌村、永安村。（三）勝安村。
  - （四）宜昌村、南昌村。（五）仁里村、仁安村。（六）東昌村、仁和村。
  - （七）慶豐村。（八）吉安村、福興村。（九）稻香村、永興村。
  - （十）南華村、干城村、光華村。

三、申請播放期間以三天為一檔，期滿需重新申請。

第六條 前條收費標準，視物價、市場行情變動或成本變動，每三年至少應辦理檢討一次。

第七條 使用管理：

- 一、因廣播內容衍生侵權損害賠償情事應由申請人自行負責。
- 二、本所主辦之公益性活動或推動鄉內政令宣導事項不收費。

三、由縣政府主辦、本所負責承辦或協辦之公益性活動，且辦理活動地點在本鄉轄區內，經鄉長核准後得不予收費。

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第九條 (刪除)。

## 花蓮縣吉安鄉公所環保車輛廣播系統使用申請表

播 放 要 旨				
申 請 單 位		負 責 人		
單 位 地 址		聯 絡 電 話		
播 放 內 容				
登 記 播 放 期 間	自	年	月	日 至 年 月 日
登 記 播 放 區 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分區：			
備 註	<p>一、申請人切結如因播放本錄音帶衍生任何糾紛，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。</p> <p>二、託播之錄音帶請於指定播出期日之前一日上班時間內(上午九點至下午五點)送清潔隊。</p> <p>三、播出期日及區域，本所得視實際情況調整之。</p> <p>四、申請核定後，請先至清潔隊隊部繳交播放費用。</p> <p>五、宣導資料播放費分區播放每區每日以新台幣 300 元計算，全區播放每日以新台幣 2000 元計算</p>			
此 致	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 申請人： (簽章)  聯絡電話：  申請日期：			
承 辦 人	清 潔 隊 長	財 政 課 課 長	主 任 秘 書	鄉 長